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王莺妹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所用简称释义，统一参照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GDR交易代码	YTT		
GDR上市证券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6,224,420.10	2,609,315,432.03	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853,465.42	58,800,194.22	3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062,248.72	22,520,447.98	1,00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823,276.77	221,270,811.80	1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	0.064	3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	0.064	3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2.18%	增加7.5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04,363,336.93	11,215,467,046.58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8,246,267.83	2,671,765,055.73	1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5.59%	144,248,400	108,186,300	质押	31,000,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04%	111,400,000	0	质押	40,000,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2,887,500	0	质押	12,88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5,806,964	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530,000	0	不适用	0
马哲	境内自然人	0.43%	3,986,400	0	不适用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32%	2,932,000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736,436	0	不适用	0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658,100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0.27%	2,53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两人之子何正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30,000股；马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434,000股；谢慧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22,000股；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58,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报告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优化资源配置，对整体战略布局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优化：取消子公司永太高新原规划的20万吨电解液项目、6.7万吨液态六氟项目建设；在滨海沿海工业园设立盐城永太投资新建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对永太高新现有年产1.8万吨固态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吨六氟磷酸锂（固态盐）的生产能力；在永太高新厂区内新增年产5,000吨新型补锂剂项目；在内蒙古永太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VC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6年3月6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子公司佛山手心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重庆冠瑜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4月22日作出（2026）渝05清申15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2026）渝05强清37号决定书，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担任重庆永原盛清算组。法院裁定受理后，本公司自同年5月起将清算工作移交至法院指定的清算组，自此，重庆永原盛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号）及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本次募集发行的GDR数量为7,438,900份，发行价格为每份GDR9.41美元，对应的基础证券为37,194,500股公司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为70,000,049.00美元，折合人民币502,355,351.65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25,756,354.78元，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76,598,996.87元。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7月22日已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80号《验资报告》。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6,598,996.8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07,481,696.76
其中：2026年半年度投入项目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397,273.86
加：募集资金专户汇兑损益	1,427,445.82
加：其他（注）	18,959,214.78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01,234.57

注：其他为前期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拟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临海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和花旗银行香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212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6****4504	募集资金专户	4,034.2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478	募集资金专户	122.5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479	募集资金专户	878,862.14	活期
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0760	募集资金专户	181.44	活期
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5281	募集资金专户	18,034.17	活期
花旗银行香港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301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合计				901,234.5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01,234.57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901,234.57元（含利息收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55,351.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481,69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强化全球产业链布局、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6,598,996.87	476,598,996.87	0.00	507,481,696.76	106.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598,996.87	476,598,996.87	0.00	507,481,696.76	106.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01,234.57元（含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100%的资金来源于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前期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拟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公司测算，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33,085,876.75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准备	33,085,876.7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61,832.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404,22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43,480.76
资产减值准备	0.00
合计	33,085,876.75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共计33,085,876.75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085,876.75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3,085,876.75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和准则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内蒙古永太”）拟与关联方乌海市浙蒙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蒙海热电”）202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除关联董事王莺妹女士回避表决外，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浙蒙海热电	采购蒸汽	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不超过7,000万元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内蒙古永太与浙蒙海热电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乌海市浙蒙海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维伦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主营业务：热力、电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热力管网设计及安装；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纯净水、石膏产品，煤炭，电力热力设备，电力热力器材，智能设备，供热设备。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浙蒙海热电总资产26,567.93万元，净资产8,001.62万元；2026年1月-6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68.8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蒙海热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蒙海热电目前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暂无营业收入，但其已具备履行本次交易项下交付义务的能力。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且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子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利于保障子公司业务稳定运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公司与美国Sentivera Therapeutics, Inc.（曾用名Respivera Healths, Inc.，以下简称“Sentivera”）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Sentivera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的独家权利。Sentivera将向海思科支付约7,589万美元首付款（含4,000万美元现金及等值约3,589万美元的Sentivera公司17.5%股权11,964,016股）及最高14.6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Sentivera如果就该项目达成再许可交易，海思科还有权获得再许可收入分成。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 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与美国Sentivera Therapeutics, Inc.（曾用名Respivera Healths, Inc.，以下简称“Sentivera”）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Sentivera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的独家权利。Sentivera将向海思科支付约7,589万美元首付款（含4,000万美元现金及等值约3,589万美元的Sentivera公司17.5%股权11,964,016股）及最高14.6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Sentivera如果就该项目达成再许可交易，海思科还有权获得再许可收入分成。

（二）Sentivera是一家于2025年11月2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公司，由Population Health Partners, L.P.（以下简称“PHP”）创立及支持。Sentivera的主要投资人有PHP、ARCH Venture Partners等，所有投资人将出资8,300万美元，其中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将参与Sentivera此轮8,300万美元的投资，以500万美元投资1,666,667股，约占其总股本的2.44%。王俊民先生投资所对应的每股估值与其他投资人一致、与海思科一致。

（三）王俊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ntivera Therapeutics, Inc.(曾用名Respivera Healths, Inc.)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25日

设立地点：美国特拉华州

主营业务：医药研发

主要投资人：

1、名称：Population Health Partners, L.P.（“PHP”）

PHP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及企业孵化机构，致力于应对常见疾病带来的健康与经济挑战，并延长人类健康寿命。PHP将严谨的资本运作与深厚的科学研究、临床开发及企业运营经验相结合，旨在识别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治疗机会，并围绕这些机会组建和发展公司，高效推动创新药物完成研发进程。其最终目标是实现惠及广大人群的健康影响力，同时为投资者创造具有吸引力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2、名称：ARCH Venture Partners（ARCH）

ARCH是一家专注于创办和投资具有突破性意义的生物科技及技术平台公司的早期投资机构。该公司以打造世界领先的企业而广受认可，致力于将以科学为驱动的创新与卓越的管理团队相结合。在过去四十年中，ARCH始终致力于推动颠覆性创新，并打造能够改变人类生活的解决方案，为医疗健康和前沿科技领域带来革命性变革。

三、许可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制剂，拟用于炎症性疾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该项目在相关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药效活性，作用机制明确。综合现有结果，该项目具备明确的开发价值和良好的转化前景，有望为临床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四、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人：HAIS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被许可人：SENTIVERA THERAPEUTICS, INC.

（一）许可事项

根据协议条款，海思科将该项目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有偿许可给Sentivera。

（二）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里程碑

协议生效后，Sentivera将向海思科支付约7,589万美元首付款（含4,000万美元现金及等值约3,589万美元的Sentivera公司17.5%股权11,964,016股）。

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海思科有权获得最高14.6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

2、特许权使用费

海思科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最高10%的分层特许权使用费。

3、再许可收入分成

Sentivera如果就该项目在其获得授权的区域内达成再许可交易，则根据再许可协议达成时，资产所处的不同开发阶段，海思科还有权获得再许可收入分成。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许可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五、关联方介绍

姓名：王俊民

关联关系：王俊民先生为海思科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对外许可交易获得等值约3,589万美元的Sentivera公司17.5%股权11,964,016股，与王俊民先生形成关联共同投资Sentivera，构成关联交易。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基于专利的技术壁垒、未来的商业价值、产品销售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遵循了市场价格以及平等协商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动该项目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与商业化进程。此举与公司坚持国际化、创新驱动的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是公司深化全球布局、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一步。该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080.50万元（不含本次，未经审计），其中48,030.50万元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3,050万元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与Sentivera公司签署该项目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最终能否研发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许可协议。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26年8月24日，会议在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